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为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增加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6%。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940.8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次对外担保的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王秋潮、陈希琴、束鹏程在审议了相关事项后一致认为：

香港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运行正常，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KS ORKA 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自成立以来，运行正常，市场前景乐观，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KS ORKA 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秋潮、束鹏程、陈希琴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